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11名，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为广发资管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持续满足风险控制指标的监管要求，根据该议案，对广发资管提供新增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30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其中：25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5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期直至其净资本能够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止。

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监管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广发资管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决定终止该项净资本担保承诺。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